

2026 年度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9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19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5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4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5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规章。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全省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指导

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省政府向省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省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脱贫攻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省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海洋空间保护开发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指导、监督全省有关城乡规划领域违法建设处置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省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审查、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 and 海岛修复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我省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 implement 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省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省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全省广义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十)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

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全省海洋功能区划、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无居民海岛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全省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负责全省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相关工作，依法实施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管理。

(十三)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省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地图管理。

(十四)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

(十五)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根据授权

开展相关海洋权益维护工作，按要求参与资源开发争议、岛屿争端、海域划界等谈判与磋商。

(十六) 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 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八) 统一领导和管理省林业局，具体按照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九)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包括24个机关行政处室及13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2	省测绘地理信息发展中心
3	省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
4	省耕地保护中心
5	省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
6	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7	省自然资源档案馆
8	省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9	省自然资源地理信息中心
10	省海域海岛中心
11	省测绘院
12	省制图院
13	省测绘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14	省自然资源评审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自然资源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自然资源部的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发扬“敢为人先、爱拼会赢”的拼搏精神，强化履行“两统一”核心职责，持续争优争先争效，进一步强化规划引领和要素保障支撑，进一步严守耕地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尽心尽力保护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好自然资源，全心全意维护好群众权益，不断提升自然资源治理能力和质效，全力当好自然资源“大管家”和美丽福建“守护者”，以奋勇争先、实干担当为奋力谱写新征程新福

建建设新篇章贡献更加坚实有力的自然资源力量。重点抓好七个方面工作：

（一）突出量质并重、刚性约束，在筑牢耕地保护坚固防线中彰显新担当。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持续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体系，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刚性管控目标。**一是优化耕地整体布局。**加快编制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统筹划定耕地保护、耕地优化、耕地潜力、国土绿化等各项空间，妥善解决耕林园草等地类管理矛盾冲突，并统一纳入“一张图”管理。分类推进不稳定耕地有序退出，稳妥开展过渡期耕地整改恢复，逐步优化耕地结构，提高优质耕地比例。**二是强化耕地总量管控。**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规范实施补充耕地，确保耕地总量稳中有增。严格“以补定占”，启用省级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平台，将2021年以来符合条件的新增耕地纳入省级备案，充实县级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确保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比例低于2025年或全国平均水平。持续推进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成果经得起检验。**三是推动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正向优化。**稳妥推进布局日常优化和中期评估调整，优先将近年恢复的优质耕地、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调入永久基本农田。动态充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确保储备区规模不少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1%。**四是扎实开展全域土地**

综合整治。聚焦乡村地区空间布局和要素配置优化，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夯实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质量，从严论证会审，推动成熟项目早落地、早见效，每个设区市至少打造一个示范项目，并力争更多项目落地实施。

（二）突出战略叠加、全域统筹，在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中展现新作为。聚焦重大战略空间融合，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打造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一是**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严格落实全国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实施方案，健全我省贯彻落实具体措施，细化“3+3”的主体功能区划分，引导经济、产业空间科学合理布局，加强陆海、城乡空间功能协同匹配，推动提升分类分区管控实效。二是**进一步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详细规划管控，修订村庄规划编制指南、编制审批和评估管理办法。严格省级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实施，积极引导陆海空间一体化利用，分类推进历史遗留围填海区域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强化海洋空间开发利用保护管控。加快编制省“十五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并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统筹协调，确保规划实用、管用、好用。三是**做好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对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根据需要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动态维护、五年评估工作，适时更新完善三条控制线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规划分区、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统筹衔接发展需求和空间承载能力，增强规划实施与经济发

性。**四是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政策，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纳入红线严格管理。更新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政策，推进以城镇建设用地复垦腾退为基础的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

（三）突出集约高效、精准保障，在强化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中实现新突破。主动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统筹增量保障与存量挖潜，不断提升要素保障支撑能力。**一是强化政策要素供给。**完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经济社会发展协调机制，年初预支计划指标不少于5万亩，基础指标分配向经济发展优势地区倾斜，精准保障重大战略、重大项目用地需求。根据商品住宅库存去化周期情况，科学制定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合理把握供应时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善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用地政策。**二是持续提升服务质效。**巩固拓展自然资源部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包片服务成效，持续强化部、省、市、县工作合力，深化“一清单、三保障”机制，推动要素保障现场办公服务走深走实。简化用地预审和先行用地审查，全面推行用地用林用草用海用矿联动审批、实行“一窗进出、并联审批”，用好自然资源部重大项目用地审查报批直通车试点政策，进一步推动提升审批效率。深化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每月调度机制，制定省政府重大项目用地清单，完善批后调整用地报批要求，做到重大项目应保尽保。市县要主动靠前服务，提前介入项目规划选址，同步推进勘测定界、征收土地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保底线、提效率、优服务，保障项目用地用海报批，同时严防项目违法用地用海。启动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三是深化节约集约利用。加大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严控年内新增闲置土地，全年净减少率不低于10%。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完善土地分割并宗、边角地开发利用等政策措施，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第一批试点地区要统筹接续推进更多新项目实施，不断探索丰富再开发模式，第二批试点地区要加快谋划落地一批再开发项目，在改革上迈出实质性步伐。加大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力度，引导产业项目优先落地未批已填区域，加强已批未填项目实施攻坚。加快已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用好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政策，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和新增储备土地，对已获配额项目要加快实施推进，省里今年第一季度计划增发专项债券，各地要及早谋划生成一批新项目进行对接。持续推进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提升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四是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编制“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优化勘查开采布局。加大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力度，在龙岩、三明地区优先开展1:5万矿产地质调查，力争发现一批找矿线索。持续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重点在龙岩、南平地区部署开展钨等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力争新增一批资源储量。有序投放矿业权，保障经济发展需要。持续开展探矿权续期项目清理，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五是支持城市更新和安全韧

性提升行动。制定我省推进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和用途依法合理转换，建立用途转换和兼容使用正负面清单。优化规划许可制度，探索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简化市政设施更新项目审批。鼓励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建设保障性住房、发展产业、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利用既有地上地下空间建设或改造成文化体育、医疗卫生、托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

（四）突出改革创新、破题解难，在激发资源优化配置活力中培育新动能。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统筹协调推进综合改革，推出更多供需精准匹配、措施实在可行的改革成果。一是**持续深化改革试点。**结合福厦泉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探索开展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和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再扩面，不断完善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积极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用地方式。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探索支持新兴产业新业态的综合用地供给。做好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工作，创新便民利企措施。二是**持续创新海域海岛管理。**加大经营性用海项目市场化配置力度，加快培育海域使用权二级转让市场，完善海域使用金征收配套制度，加快开展海域空间立体分层设权，强化支撑“海上福建”建设。推动福州市养殖用海“三权分置”改革和东山县高效用海试点工作。三是**持续推动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实现。**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

制度改革，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并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和示范基地建设。

（五）突出系统施治、综合修复，在提升生态保护修复成效中迈上新台阶。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一是接续实施生态保护修复。聚焦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脆弱区，持续谋划生成一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积极申报“十五五”“山水工程”、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系统推进省内重点流域和跨省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严格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二是加强海域海岛保护管理。严格落实岸线占补制度，持续推进海岸线整治和生态恢复岸线认定，严守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健全无居民海岛保护管理措施，分级分类实施管控，推动合理开发利用保护。

三是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边开采、边修复”监督，分类有序推动新建、改扩建、生产矿山全部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力争新建5个省级以上绿色矿山。加强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督促矿山企业持续巩固建设成果。

（六）突出强基固本、保障安全，在夯实自然资源基础

支撑中得到新提升。聚焦基础调查、执法监管、安全生产，严抓严管，为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一是**加强基础调查监测**。完成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和2026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做好调查监测数据分析评价，健全完善相关数据集、指标库，提升调查监测成果应用实效。有序推进水资源基础调查，建立省级水资源调查数据库和信息服务系统。二是**持续优化产权登记**。稳妥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扎实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深化拓展林权、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模式，常态化推进化解历史遗留不动产登记问题，维护群众合法财产权益。落实“权证分离”改革，推动矿业权登记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聚焦重点区域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筑牢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根基。三是**不断夯实安全支撑**。完成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统筹抓好地质勘查、测绘行业安全监管。不断完善“灾害点+风险区”双控和“人防+技防”双防体系，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滚动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避险搬迁工程，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格废弃矿洞封堵管理，严厉打击“洗洞”盗采金矿、非法开采稀土等违法行为，从严查处无证勘查采矿、越界勘查采矿和破坏性采矿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领域国家安全、平安建设。

（七）突出数智赋能、精准监管，在完善现代化的治理

体系中达到新水平。以科技手段和法治建设为支撑，不断提升自然资源治理能力。**一是加快推进“一张图”建设。**开展“一张图”数据治理，推动自然资源领域各类数据资源和业务平台在“一张图”上系统集成和一体化管理。统筹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卫星遥感云平台等能力融合和技术升级，建立“一张图”统一门户。加快打造全省统一的空间数据底座，推动“一张图”数据与农业、林业、水利、海洋等部门行业数据互联互通。依托“后土”大模型试点，推动人工智能在用地审批管理、规划实施监督等场景应用。**二是不断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测绘基准体系建设，推进省级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布局优化，拓展“北斗+”服务领域。升级新一代“天地图·福建”，加快公众版测绘成果推广应用。加强卫星遥感、实景三维服务，支持自动驾驶、低空经济等领域时空数据要素安全应用，有序拓展灾害防治、耕地保护、执法监管等应用场景。深化厅校协同合作，支持科创平台和智库建设。进一步推动自然资源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无证明省份”模式运行、“数据最多采一次”等工作，提升政务审批服务质效。**三是全面推进法治自然建设。**推进《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修订，开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国土空间规划等方面立法研究。持续推进自然资源领域规范性文件清理。优化完善自然资源执法监管措施，强化全链条闭环管理。持续巩固“大棚房”、违建别墅、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侵占耕地挖湖造景等问

题专项整治成果。开展探矿权“圈而不探”专项整治。加强自然资源领域信访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加大分流交办、省级直核力度，开展民生领域信访问题集中化解攻坚，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39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21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655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0	六、科学技术支出	558.6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0.7
九、其他收入	184.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640.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556.8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55.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9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282.44	本年支出合计	52279.01
上年结转结余	4996.57	结转下年支出	0
收入合计	52279.01	支出合计	52279.0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52279.01	46391.91	0	21	0	655	30	0	0	184.53	4996.57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本级)	5964.66	5944.57	0	0	0	0	0	0	0	0	20.09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大财务)	14221.65	13754.84	0	21	0	0	0	0	0	49	396.81
福建省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	1527.08	1347.28	0	0	0	0	0	0	0	0	179.8
福建省耕地保护中心	1386.02	1229.26	0	0	0	0	0	0	0	0	156.76

福建省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	575.76	445.56	0	0	0	0	0	0	0	0	0	130.2
福建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448.15	332.69	0	0	0	0	0	0	0	0	95.53	19.93
福建省自然资源档案馆	883.41	833.38	0	0	0	0	0	0	0	0	0	50.03
福建省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1869.88	1791.08	0	0	0	0	0	0	0	0	0	78.8
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发展中心	2116.95	2043.74	0	0	0	0	0	0	0	0	0	73.21
福建省测绘院	12947.28	10148.55	0	0	0	0	0	0	0	0	20	2778.73
福建省制图院	2442.33	2298.35	0	0	0	0	0	0	0	0	20	123.98
福建省测	1813.28	1563.24	0	0	0	0	0	0	0	0	0	250.04

绘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福建省自然资源评审中心	866	0	0	0	0	655	0	0	0	0	211
福建省自然资源地理信息中心	4743.38	4360.59	0	0	0	0	30	0	0	0	352.79
福建省海域海岛中心	473.18	298.78	0	0	0	0	0	0	0	0	174.4
合计	52279.01	46391.91	0	21	0	655	30	0	0	184.53	4996.5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2279.01	23773.2	28475.81	3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1		16.71	0	0	0
20132	组织事务	16.71		16.71	0	0	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1		16.71	0	0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58.67		558.67	0	0	0
20602	基础研究	536.3		536.3	0	0	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536.3		536.3	0	0	0
20603	应用研究	22.37		22.37	0	0	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0		20	0	0	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37		2.37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0.7	3670.7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70.7	3670.7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7.58	947.58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6.75	1316.75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8.26	1088.26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11	318.11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0.97	640.97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0.97	640.97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81	399.81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1.16	241.16		0	0	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556.88	17706.34	27820.54	30	0	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4046.34	17706.34	26310	30	0	0
2200101	行政运行	5564.64	5564.64		0	0	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9.85		1509.85	0	0	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054.34		1054.34	0	0	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25.65		925.65	0	0	0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56.67		56.67	0	0	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3.59		13.59	0	0	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525.6		3525.6	0	0	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5.41		15.41	0	0	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6774.53		6774.53	0	0	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359.4		1359.4	0	0	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3546.23		3546.23	0	0	0
2200150	事业运行	11684.7	11684.7		0	0	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015.73	457	7528.73	30	0	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10.54		1510.54	0	0	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10.54		1510.54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5.19	1755.19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5.19	1755.19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5.11	1535.11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0.08	220.08		0	0	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		70	0	0	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		70	0	0	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		70	0	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9		9.89	0	0	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9.89		9.89	0	0	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9.89		9.89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39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21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536.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4.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635.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995.4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2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6412.91	支出合计	46412.9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391.91	22697.63	23694.2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36.3		536.3
20602	基础研究	536.3		536.3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536.3		5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4.27	3494.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4.27	3494.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7.08	947.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4.98	1174.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9.67	1069.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54	30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5.96	635.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5.96	635.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81	399.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15	236.1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995.48	16837.5	23157.9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9995.48	16837.5	23157.98
2200101	行政运行	5509.51	5509.51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1.09		1481.0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923.45		923.4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69.75		669.75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3.59		13.59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241.64		3241.64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5.41		15.41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6772.75		6772.75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185		1185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973		2973

2200150	事业运行	11327.99	11327.99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882.3		588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9.9	172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9.9	172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2.68	1512.68	
2210202	提租补贴	217.22	217.2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		2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21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21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6391.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11.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81.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0.42
310	资本性支出	1209.3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11.08
30101	基本工资	3936.56
30102	津贴补贴	1530.11
30103	奖金	2386.96
30107	绩效工资	648.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9.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6.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1.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3.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08.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6.13
30201	办公费	84.47
30205	水费	6.7
30206	电费	10
30207	邮电费	40.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78
30211	差旅费	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5
30215	会议费	1
30216	培训费	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41
30226	劳务费	4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35
30228	工会经费	29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0.42
30302	退休费	7.68
30305	生活补助	23.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9.4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60.5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55
2、公务接待费	82.4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3.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67.9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55.2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6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1.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省级财政要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等资金，优先重点支持补充耕地等土地整治工作。 2.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负责承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	3	专项资金用于现有耕地的保护；补充耕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其他列入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方案（2021-2035年）、省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生态修复项目。	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41.0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15.15万亩。开展海岸带修复1处，完成废弃矿山治理恢复面积900亩。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45108	45108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16号）。耕地保护采用因素分配法，因素为上一年度实有耕地面积、耕地增加面积和资金使用绩效，各因素权重分别为40%、40%、20%，耕地流出整改、恢复耕地，使用省级资金原则上不超过3000元/亩；开垦旱地，使用省级资金原则上不超过8000元/亩；开垦水田，使用省级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5000元/亩。生态修复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因素为项目治理面积、投资额、资金使用绩效，各因素权重分别为40%、40%、20%；海洋生态修复，因素为项目修复面积、修复岸线长度、投资额、资金使用绩效，各因素权重分别为25%、25%、30%、20%；项目法分配的，原则上通过公开择优方式确定项目，每个项目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额2/3，且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办法》（财建〔2011〕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06〕33号）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系列重要文件。	3	用于全省性、跨区域、海域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工作和地质找矿、地质科研、地质成果汇总集成，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事项等地质勘查方面的专项支出；以及因自然因素造成的重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公益性、基础性工作等地质灾害防治方面的专项支出。	部署开展矿产勘查项目8个以上，部署地质调查或地质勘查面积2500平方千米以上，通过开展地质调查项目，进一步提高我省基础地质研究程度、摸清我省基础地质特征和资源家底等，为我省矿业高质量发展及经济建设提供地质技术支持；开展48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140户地灾避险搬迁等地灾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省本级支出	4717	4717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17号），地质勘查资金原则上采用项目法分配，根据福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年度预算安排从项目储备库中选定项目。项目预算编制参照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执行。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资金，属对市县转移支付的，采用因素法分配下达，一是对已拆除旧宅的受地质灾害威胁搬迁农户实行“应补尽补”，给予每户5万元补助；二是用于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主要为项目储备情况、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资金使用绩效和防灾工作绩效，各因素权重分别为50%、30%、10%、10%；灾害防治省本级支出采用工作任务方式安排下达资金。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13709	13709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省自然资源厅收入预算为52279.01万元，比上年减少5254.02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一般性支出总体压减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6391.9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21万元、事业收入65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30万元、其他收入184.5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996.57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2279.01万元，比上年减少5254.02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一般性支出总体压减等其中：基本支出23773.2万元、项目支出28475.81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3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6391.91万元，比上年增加27.88万元，增长0.06%，主要原因是财政按标准核定基本支出略有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综合定额公用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矿产资源日常监督、海域海岛（含无居民岛）资源管理及监视监测调查、水资源调查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60299-其他基础研究支出536.3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领域相关科技创新支出。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47.0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三）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4.9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9.6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5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99.8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36.1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八）2200101-行政运行 5509.5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22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1.0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2200104-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923.45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空间规划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69.75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调查与评价、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 2200108-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3.59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执法事物性工作技术支撑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 2200109-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241.64 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调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 2200113-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5.41 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调查成果检验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 2200114-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6772.75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185 万元。主要用于海域与海岛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七) 2200129-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973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 2200150-事业运行 11327.9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882.3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信息化运维、自然资源宣传、“一张图”建设等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12.68 万元。主要用于

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2210202-提租补贴 217.22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47 万元，降低 70.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较上年度有所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2239999-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福建省地图集册》，《海峡资源报》编辑出版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2697.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20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496.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赴国外学习交流空间规划与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实用技术，进一步促进我省自然资源工作科学发展。

(二) 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82.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上级和省外自然资源系统来闽考察调研以及其他专项业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22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5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 万元，降低 7.29%，主要原因是：鼓励出差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公务活动提倡采用线上方式开展，减少公务用车出行；公务用车购置费 67.9 万元，

比上年增加 47.9 万元，增长 239.5%。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工作需要，2026 年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拟更新购置车辆 3 部，比上年多更新购置车辆 2 部。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大财务)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731.00		
	财政拨款	5731.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开展 22 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12 个县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等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22 处
			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12 县
			精细化调查面积	≥5985 平方千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完成年度实施方案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备注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大财务)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0		
	财政拨款	5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225.02 公顷，修复废弃矿山 95 个，减少水土流失面积，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	≤38 万元/公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225.02 公顷
			废弃矿山(矿点)修复数量	≥95 个
			边坡治理面积	≥109 处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1.4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	≥7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98%
备注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大财务)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8000.00		
	财政拨款	38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高海岸带生态减灾能力,促进人海和谐。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红树林种植综合单价	≤70 元/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滨海生态缓冲带面积	≥11 公顷
			海湾疏浚量	≥10 万立方米
			整治修复砂质岸线补沙量	≥80.1 万立方米
			修复海岛植被面积	≥4.3 公顷
			修复海岛植被面积	≥40 公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106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修复区域植被盖度	≥3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85%
	备注			

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大财务)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5108		
	财政拨款	4510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1. 实施耕地保护和补充耕地，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完成国家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p> <p>2. 通过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等，进一步改善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2025年度计划完成海域修复 250 亩，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 900 亩。</p> <p>3. 根据部省市共建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部署，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开展高端海洋生物产品研发工作。与省内外企业以联合开发，或接受委托开发、技术服务等形式开展 6 项合作，开展海洋新功能食品、医用健康、新材料、酶制剂等方向产品的研究开发，开发具有新功效的原料及产品，提升海洋生物产品的品质和附加值。研究成果实现转化 1 项，2 个原料形成产品投入市场，8 个产品实现备案或上市销售，并为相关企业提供技术培训 80 人次，带动福建省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产业发展。</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1341.05 万亩
			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面积	≥900 亩
			技术合作或技术服务数量	≥6 个
			开展海岸带修复数量	≥1 处
			产品研发数量	≥8 个
			成果转化数量	≥1 个
			原料产业化应用数量	≥2 个
			耕地恢复面积	≥300 亩
补充耕地面积	≥50 亩			

			购买服务项目	≥2 个
		质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率	≥100%
			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审查通过率	≥100%
			提交成果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生态修复项目建设时限达标率	≥100%
			按工作部署及时将补充耕地指标入库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新增投资及上下游产值	≥6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完成率	≥100%
			提供技术培训人数	≥80 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2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村对自然资源部门工作满意度	≥80%
			当地群众对生态修复工作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大财务)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8435.89			
	财政拨款	18426.00			
	其他资金	9.89			
年度目标	<p>1. 开展 47 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130 户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等综合治理工作。</p> <p>2. 通过开展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进一步提升我省基础地质调查程度；围绕金、铜、钨、锡、萤石等战略性矿产开展找矿工作，摸清我省矿产资源家底，提交可供出让的勘查区块；同时加强成矿规律研究和地质成果集成汇总，为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地质支撑，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署矿产勘查项目数(含续作)	≥8 个
				部署地质调查或地质勘查面积	≥2500 平方千米
				提交项目成果报告数量	≥10 份
				签订综合治理合同数	≥47 个
				地灾避险搬迁户数	≥130 户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报告优良率	≥85%
				组织实施管理程度	≥85%
				综合治理验收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场施工率	≥100%
			"地质调查项目设计完成及时率	≥90%	
			按时补助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数	≥3000 人	

			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地质 技术支持	≥9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综合治理对象的满意度	≥90%
			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备注				

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			
主管部门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大财务)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943.34		
	财政拨款	1943.3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持续加强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和环保职能的管理，提高职能部门的工作效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协管员津贴控制数	≤ 1200 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报违法线索起数	≥ 800 起
			协管员每人每年巡查次数	≥ 12 次
			业务培训场次	≥ 50 场
			法律法规宣传场次	≥ 500 场
		质量指标	上报违法线索有效率	$\geq 80\%$
		时效指标	协管员巡查完成率	$\geq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自然资源违法起数	≥ 10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geq 90\%$
备注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主管部门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大财务)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0.00		
	财政拨款	21.00		
	其他资金	49.00		
年度目标	《闽东之光耀山海》编撰出版和《海峡资源报》编辑出版。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东之光耀山海》编撰出版	≥3000 册
			完成《海峡资源报》出版	≥50 期
		质量指标	编校质量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闽东之光耀山海》内容知晓率	≥80%
			《海峡资源报》舆论引导和社会责任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80%
备注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 资金情 况（万 元）	资金总额：		22775.9	
	财政拨款：		18977.28	
	其他资金：		3798.62	
年度目 标	按时保质完成省委省政府及自然资源部布置的年度工作任务，积极宣传自然资源工作经验成效，提升公众对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认识，共同营造保护自然资源的良好社会氛围			
绩效目 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反映投入使用监督管理的工作经费	≤100%
			宣传经费支出控制数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局域网及终端设备维护数	≥1000 件
			网站发布信息条数	≥3000 条
			实地核查疑似问题补充耕地图斑数	≥1000 个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件技术审查数量	≥400 宗
			项目用海监管	≥4 份
			领海基点海岛保护与监测巡查报告	≥1 份
			调研报告、政策研究报告编制	≥7 份
			已批用岛监测巡查	≥15 个
			配合厅安办开展安全生产督导	≥20 个
			编制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月报	≥12 个
			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更新个数	≥600 个
			编制矿业市场形势分析月报	≥12 个
漳浦古生物化石发掘工作量（立方米）			≥350 立方米	
政和古生物化石发掘工作量（立方米）	≥200 立方米			
编制古生物化石保护监管工作年报	≥1 份			
国土空间规划宣传	≥4 篇			

			自然资源形象宣传	≥60 次	
			自然资源政策解读	≥8 篇	
			央媒专题宣传	≥40 篇	
			省级基础航空摄影数据获取面积数	≥40000 平方千米	
			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	≥1 份	
		质量指标	新增耕地图斑遥感影像提取准确率	≥100%	
			云服务平台-福建节点项目验收通过率	≥95%	
			测绘项目质量检查验收合格率	≥90%	
			省级基础航空摄影数据获取采购合格率	≥95%	
			厅信息化运维项目验收通过率	≥95%	
		时效指标	《福建自然资源年鉴 2026》编制	≥90%	
			古生物化石项目完成程度	≥100%	
			矿产资源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水资源调查成果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新增投资及上下游产值	≥6 亿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依法依规用海用岛意识。	≥2 次
				自然资源全媒体宣传社会认知度	≥80%
		生态效益指标	遴选省级绿色矿山数量	≥5 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便民服务”宣传栏目满意度	≥8580%
应用部门满意度	≥90%				
备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部门预算编码	327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178270.35	
	项目支出		154497.15	
	基本支出		23773.2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省委省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重点工作任务, 尽职尽责做好自然资源技术支撑和服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建日报版面	≥6 次
			海洋日宣传场次	≥1 场
			自然资源敏感信息监测	≥12 期
			地球日宣传场次	≥1 场
			完成矿山开采方案及勘查方案等评审数量	≥85 个
			常态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省级检查县(市、区)数量	≥83 个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年度更新生产面积	≥124000 平方千米
			地灾避险搬迁户数	≥130 户
			签订综合治理合同数	≥47 个
			影像处理面积	≥100000 平方千米
			地理信息保障服务系统稳定运行天数	≥350 天
			编制完成方案、地理信息内业核查分析报告、审计案例、总结等数量	≥15 份
			提交项目成果报告数量	≥10 份
			自然资源厅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运维及发布信息数量	≥800 期
			《福建自然资源》期刊	≥6 期
	新增耕地图斑遥感监测数	≥50000 个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报告优良率	≥85%		

			综合治理验收率	≥80%
			常态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省级检查成果质量检查验收合格率	≥95%
			项目质量检查合格率	≥95%
			自然资源全媒体宣传成效	≥9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场施工率	≥100%
			按时补助率	≥100%
			评审工作完成率	≥100%
			《福建自然资源年鉴 2026》编制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自然资源宣传经费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新增投资及上下游产值	≥6 亿元
			购买扶贫产品执行情况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知晓率，营造良好自然资源形象	≥100%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过程质量抽查数量	≥15 个
			建设用地审批抽查数量	≥300 宗
		生态效益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2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基础航空摄影数据获取使用方满意评价情况	≥100%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指导对象满意率	≥95%	
		自然资源系统对自然资源宣传表示满意程度的指标	≥10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6.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47 万元，增长 7.56%。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科目列支调整。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229.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5.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774.3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2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7辆、其他用车3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3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3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年，本部门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8498.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